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 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6月19日下午14:30（星期三）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6月18日至2013年6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18日15:00至2013年6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2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新义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代表共61名，代表股东6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20,199,1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012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3名，代表3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9,997,416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835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201,7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76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277,866股，反对239,200股，弃权612,699股，回避449,069,41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2%；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59,349,866股，反对239,200股，弃权612,699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5%。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9,219,282股，反对239,200股，弃权740,699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59,221,866股，反对239,200股，弃权740,699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72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9,219,282股，反对239,200股，弃权740,699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59,221,866股，反对239,200股，弃权740,699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72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资产整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9,219,282股，反对239,200股，弃权740,699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59,221,866股，反对239,200股，弃权740,699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72 %。

5、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9,219,282股，反对239,200股，弃权740,699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59,221,866股，反对239,200股，弃权740,699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72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光伏资产业务及延伸权益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149,866股，反对239,200股，弃权740,699股，回避449,069,41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2%；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59,221,866股，反对239,200股，弃权740,699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72 %。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光伏资产业务及延伸权益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149,866股，反对239,200股，弃权740,699股，回避449,069,41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2%；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59,221,866股，反对239,200股，弃权740,699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72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项振华、马宏继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署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20日